

2006年6月2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李國麟議員就
“安老政策”
提出的議案

經李國英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後措辭

“為了提高香港長者的生活質素，並為未來本港人口老化作出準備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‘健康晚年’為本的安老政策，並採取措施，改善現有的長者保健、醫療和長期護理服務、加強監管安老院、提高院舍服務質素、協助長者積極參與社區活動、改善長者居住環境，以及加強預防虐老問題，以助長者安享晚年；具體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因應人口結構制訂全面的長期護理政策，並訂立規劃未來長期護理服務的機制；
- (二) 落實‘社區為本’的安老政策，增加對家居照顧服務的資源投放，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；
- (三) 增加資助的護理安老院舍宿位，以縮短輪候時間，同時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的監管；
- (四) 加強護老者的支援服務，包括增加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和延長其服務時間，以減輕護老者在照顧體弱長者時面對的壓力；
- (五) 為年老病人制定完善的出院安排，提供資訊及支援，協助他們獲得所需的復康和護理服務；
- (六) 制訂長遠政策，解決社會福利界護理人手短缺的問題，以確保長期護理服務的專業水平；
- (七) 檢討現行的醫療費用豁免機制，以及從速改善普通科及專科門診的輪候情況，確保長者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未能獲得足夠的醫療服務；
- (八) 增加長者健康中心名額，為更多長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；
- (九) 加強在公營醫療系統內為長者提供的中醫藥服務，並將該服務納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助範圍；
- (十) 為支援網絡較弱的長者提供‘身後事’支援服務，以減少他們的憂慮；

- (十一) 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把適用範圍擴大至父母，令受虐長者能受該條例保障；及
- (十二) 為貧窮長者提供足夠的經濟援助，並推行全民性的退休保障計劃，為所有長者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。”